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董事朱雷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梁永明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内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程序等事项进行了问询了解,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和内控检查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按照要求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2022年6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上市申报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和制度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健全内审制度，规范内审程序，并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听取了内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的汇报，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规范和有效运作。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能保证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

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
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